

◎本报记者 操秀英

1月22日6时许,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发生山体滑坡。据初步核查,灾害共造成18户房屋被掩埋,47人失联。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闻令而动,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截至发稿时,现场搜救、安置善后等各项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

降雪可能是诱发因素

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王全才介绍道,滑坡是斜坡上的岩土体受雨水、河流冲刷、人工切坡、地震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软弱面(带),以水平位移为主的一种坡体整体失稳现象。

在人们的印象中,滑坡多发生在雨水较多的夏天,冬季为何会发生这么大的山体滑坡?

“滑坡主要是在重力作用下发生的,雨水、人类工程活动等只是个外界诱因,所以不是说冬季就不会发生滑坡。凉水村的这次山体滑坡,可能是由诸多原因导致山体松动开裂,滑坡区山体稳定性已处于临界状态,近期的降雪可能是个诱发因素。”成都理工大学校长、成都理工大学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许强分析。

“点、线、面”开展搜救工作

王全才表示,人员搜救工作关键在于掌握好时间和人员的最佳安排,“首先要在第一时间关注有效信息指向,包括被困者亲人指定房屋位置等,先进行‘点’的搜救,然后是针对村庄房屋区域进行‘面’的搜救,最后是根据滑坡移动的方向进

云南省凉水村山体滑坡救援进行中,专家指出——

要加强隐患排查和防范次生灾害

行‘线’的搜救。”

王全才还提醒道,救援过程中,应高度注意险情监测,因为该滑坡可能属于因较大体量的高位崩塌引起的推动式滑坡,所以短期内来自上部的威胁不可轻视。“滑动后的坡体已经松动,解冻的雪水和地下水将使岩土体进一步松动,带来更大危险。”王全才说。

“在应急救援和处置滑坡时,我们还要关注与此滑坡环境和本底条件相似的其他坡体的稳定问题。”王全才说,如果山体滑坡规模较大,且前缘存在河流,包括较大的季节性沟道,就要重点关注次生灾害的问题。

许强则表示,当前一定要加强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尤其是要派专业地质人员,重点核查背靠山体的人口聚集区,该撤离的要及时撤离,同时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早发现、早监测、早治理

“从长远看,最重要的依然是增强风险意识,要把‘防’放在第一位。”王全才说,滑坡的发生都要经过一定的孕育时间,孕育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变形形迹和可视性特殊现象,如裂缝和前缘出水等。这些都是早期给人们发出的一些警报。

“但很多时候,大家可能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或者知道了也不以为意,认为危险不会那么快到来。”王全才说,大家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坡体异常情况。

王全才还建议,应重视特殊地带山体的滑坡隐患,有条件的,及早进行更大范围的专业排查,“要从当地地形和环境条件出发,及早诊断滑坡隐患。尤其要发挥当地群众的作用,早发现、早监测、早治理。”

行‘线’的搜救。”

王全才还提醒道,救援过程中,应高度注意险情监测,因为该滑坡可能属于因较大体量的高位崩塌引起的推动式滑坡,所以短期内来自上部的威胁不可轻视。“滑动后的坡体已经松动,解冻的雪水和地下水将使岩土体进一步松动,带来更大危险。”王全才说。

“在应急救援和处置滑坡时,我们还要关注与此滑坡环境和本底条件相似的其他坡体的稳定问题。”王全才说,如果山体滑坡规模较大,且前缘存在河流,包括较大的季节性沟道,就要重点关注次生灾害的问题。

许强则表示,当前一定要加强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尤其是要派专业地质人员,重点核查背靠山体的人口聚集区,该撤离的要及时撤离,同时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早发现、早监测、早治理

“从长远看,最重要的依然是增强风险意识,要把‘防’放在第一位。”王全才说,滑坡的发生都要经过一定的孕育时间,孕育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变形形迹和可视性特殊现象,如裂缝和前缘出水等。这些都是早期给人们发出的一些警报。

“但很多时候,大家可能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或者知道了也不以为意,认为危险不会那么快到来。”王全才说,大家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坡体异常情况。

王全才还建议,应重视特殊地带山体的滑坡隐患,有条件的,及早进行更大范围的专业排查,“要从当地地形和环境条件出发,及早诊断滑坡隐患。尤其要发挥当地群众的作用,早发现、早监测、早治理。”

最大程度赋予经费使用自主权,让“打酱油的钱也能买醋”

安徽：“包干制”全覆盖为科研人员“松绑”

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看招

◎本报记者 吴长锋 实习记者 洪敬谱

“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以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最大限度赋予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1月22日,安徽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处长谭海斌向科技日报记者表示。

近日,安徽省印发《进一步深化安徽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安徽探索建立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管理、诚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的制度体系,扩大“包干制”改革试点范围,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

“这次改革试点的力度在全国范围内还是比较大的,受到了广大科研人员的热烈欢迎。”谭海斌说。

创新经费管理 消除后顾之忧

“安徽从2021年开始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明确在省自然科学基金1大类4个子项目实施,而《方案》扩大到5大类17个子项,基本实现了项目类型全覆盖。”安徽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副处长胡海明说。

记者了解到,这5大类项目分别为:省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科技人才类项目、科技决策咨询类项目、创新平台类项目和科技攻关类的“揭榜挂帅”项目。

胡海明表示,《方案》明确执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项目不需要编制预算,项目经费

开支可以在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科目中自主确定,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最大限度赋予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我们对‘包干制’政策举双手欢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牛威说,“以往项目负责人既要注重科研,又要关注财务合规,往往为经费预算科目编制准确性、分类合理性、执行合规性等苦恼,并牵扯较多精力。”

牛威认为,在空天科技领域,需要大量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和迭代反复,研发项目经费预算就有可能变动调整,且重大项目周期较长,科技的快速发展及成果可能会给项目技术路线带来优化,并由此导致经费预算的变化。“科研人员带来了科技,在管理和使用上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制度创新。”操海群表示,以往在使用基础研究经费时,因基础研究的不可预见性,科研人员在研究过程中,不可能100%按照原经费预算执行。按照预算科目严格执行,容易出现“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问题。虽然有的主管部门允许对经费进行调整,但程序比较繁琐,浪费了科研人员大量精力。

“‘包干制’是一项针对科研人员的重大制度创新,彻底打消了科技工作者‘头绪多、手续多、麻烦多’的后顾之忧,真正为科研人员减轻负担,让科研人员安心从教、潜心科研。”操海群认为,

“包干制”是一项针对科研人员的重大制度创新,彻底打消了科技工作者‘头绪多、手续多、麻烦多’的后顾之忧,真正为科研人员减轻负担,让科研人员安心从教、潜心科研。”操海群认为,

(上接第一版)

二、加大规则标准等开放力度,打造制度型开放示范窗口

(一)完善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实施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设高水平市场准入体系。探索有序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机制。探索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实行分类分层的新型数据交易机制,依托数据交易所提升数据可信流通能力。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向经营主体有序开放。优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相关授权,探索在浦东新区注册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探索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深化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改革,推动中外标准互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国内标准制定。加强文化领域交流合作,建设上海文化艺术开放交流区。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在前沿产业发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新型国际贸易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支持通过地方政府间协议等机制,与贸易中心城市开展高水平合作。开展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关条款压力测试,探索与更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做好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相关工作,提高跨国企业集团跨境收付便利度。稳妥有序发展期货市场,适时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依法合规畅通境内外资金投资渠道,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优化业务模式。实施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在贸易结算、电商支付、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等领域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应用场景。支持总部机构发展离岸经贸业务。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驻沪金融监管机构国际金融业务监管能力。创新国际组织管理机制,支持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浦东新区。

(三)完善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探索高度便利化的通关便利机制,探索深化“互联网+”应用,简化可实时追溯货物的通关流程。继续推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整合优化。支持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提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江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业务“一单制”管理。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数字身份国际认证等,推动数字贸易交付和结算便利化,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创新数据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放创新生态

(四)优化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和资源配置。推动基础研究制度集成创新,健全持续稳定的投入

机制,在前沿领域支持依法设立各类资金参与的自然科学基金,建立向全球开放的科技创新定向捐赠机制。探索面向全球的前沿技术攻关机制,支持各类优势科研机构与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前沿技术攻关任务,鼓励中外科学家聚焦全球科技前沿问题联合开展高水平研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机制。支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探索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离岸支点”机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机制,推动长三角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健全先进技术服务重大需求应用转化机制,探索开展政府订购首购,支持新技术推广应用。

(五)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的重点产业首席制造官制度。制定场景创新计划并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开放,举办场景驱动的全球技术转化大赛。充分发挥科创板决策机制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布局。推动建设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推广平台,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工艺知识登记交易平台。依法合规开展自动驾驶测试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临床科研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国际医学伦理和医疗运营规则的长三角医用组织库。

(六)完善开放合作的国际协同创新机制。深化基础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建设世界前沿科学交流中心。依托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开展重大共性科技问题研究。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完善项目决策、运行管理、绩效评价、财政资助等配套机制。推动跨境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海外顶尖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重大技术前瞻性创新基地,鼓励跨国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科技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实验室,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研发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制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全球重大前沿科技领域伦理规则,建立协同审查机制,构建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吸引和培育国际科技组织,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允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支持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浦东新区。

(七)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完善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研究适时推出科创板期权产品,为跨境技术交易提供本外币结算等金融服务便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设立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衔接、与科创融资相匹配的创业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发展与创投类企业发展周期、风险特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健全资金来源多元、退出渠道畅通的企业并购基金市场。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质效,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依法合规开展保险产品、技术、模式等方面探索,按市场化原则深化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八)健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检察制度改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推动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在更多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试点实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探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和指引。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

跨区域交易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支持以“侵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允许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并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跨境业务。

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九)创新吸引和集聚世界优秀人才的体制机制。赋予浦东新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审核发放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证。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浦东新区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牵头负责科技创新项目。完善与产业需求相衔接的人才引进机制,并发放相应类别工作许可。优化领军人才项目团队整体引进和配套服务机制,提升团队成员引进审批和停留居留便利,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服务政策。支持领军企业根据国家规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试点对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单位开放境外学术网站访问权限。

(十)健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全链条培养使用体系。建立顶尖科学家“传帮带”机制,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多层次复合型人才。探索优质高中与国内一流大学合作构建数理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模式。优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划布局,完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独立站”全链条工作机制。健全适用于不同产业的高技能人才认定标准。建设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评价主体地位。在重点行业领域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制定浦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评价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新职业,联合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完善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浦东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青年科创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华学习和创新创业。

(十一)为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留居留便利。允许应邀来浦东新区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境外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优化外籍人才工作居留证件审批管理流程,加强外籍人才证件审批集成。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等领域,根据国家授权制定港澳及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人员凭临时执业许可参与特定重大项目。

(十二)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环境。健全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外籍医护人员、教育、金融、出行、住宿等服务便利化改革。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统筹使用土地指标,优化房源供给机制。

五、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十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

商环境。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和维修保养制度改革,鼓励单位购买工程质量保险。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多型合一”改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监管流程再造和协同联动,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和风险防范效能。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创新新兴产业新业态监管方式。推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和精准响应机制。

(十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及倒查制度,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以定量考核为基础的行政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按照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各项任务优化机构编制保障。创新政府机构设置和公务员任用模式,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完善公平竞争基础制度。营造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有违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定和做法。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破除工程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提升诚信守法企业经营便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浦东新区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定位,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研究改组或新设以创新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科学合理授权放权。支持充分竞争领域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让为优先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六、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实践,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

(十六)创新高效能城市治理体系。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楼宇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形成基层治理合力,协同破解治理难题。健全城市治理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全过程治理效能评价,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联动,构建各方同向发力、高效协同的区域综合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成为城市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创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立城市治理智能化统筹提升机制,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

(十七)建立高品质民生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浦东新区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增加高质量和国际化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优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扩大医疗健康服务开放。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政策体系,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制定负面清单制 防控政策风险

“对于实行‘包干制’的科研经费,《方案》既正面列举了所有与科研项目开支有关的包干内容,也通过负面清单形式限制了违规开支的情形,确保项目经费‘放得开、管得住’。”胡海明说。

针对如何防控政策风险的问题,《方案》制定了经费用途负面清单制,要求项目经费使用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执行,严禁用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中央八项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方案》制定了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代表研究团队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胡海明说,《方案》还规定了经费管理人负责制,明确项目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经费“放得开、管得住”。

“纵向项目经费,每一类项目都有专门的经费管理办法,我们都是严格按照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横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校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执行。”操海群说。

企业在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时也有一套严格的制度。“公司建立了针对此类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坚持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坚守财政资金制度底线,不踩‘负面清单’红线。”牛威说,企业还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科研管理制度,坚持以目标结果为导向,切实提升科技投入效能,确保取得能应用、可推广的高质量科技成果。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融资渠道及收益分配机制。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探索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的有效路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推进工业品消费品的碳排放、碳足迹认证标准体系建设,对接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在特定区域开展增量配电试点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在依法合规和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支持探索开发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深入推进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环境社会治理评价体系,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十九)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空间布局优化机制,支持在承诺规划期末严格落实管控指标的前提下,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机制,探索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管控的实施路径。按照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征地拆迁补偿协调机制。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多渠道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以对口支援地区为重点,创新飞地经济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到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科学精准问责,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依规赋予浦东新区相关管理权限;上海市要积极参与浦东新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相关领域放权和协调支持力度;浦东新区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并不断优化实施路径,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授权,结合本方案落实需要,制定浦东新区相关法规。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制度。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按程序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三)及时总结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各方方面要注重巩固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评估,对成效未达预期的试点举措要及时调整完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